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并就2023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2024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及回报股东，充分考虑了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加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